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4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96038998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君），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

項規定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，乃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9605468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；經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960389982 號裁處

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

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4 年 10 月 11 日勞職

業字第 0940506194 號函釋：「.....一、.....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，自屬資遣之範圍，不因雇主個案事實上無法定預告期間義務而受影響。二、.....如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仍有資遣費之給付義務，自屬資遣範圍，故仍須辦理資遣通報。三、次查就業服務法.....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.....故法已明定，若資遣員工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雖其資遣為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因素，且又係遭遇重大事件，然雇主仍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.....。」

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

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.....。」

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：「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

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10 |
| 違反事件 | 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 |
| 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 | 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 |
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 |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|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| 就業服務法 | 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|
| |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勞動即時通網站設定二段式申報，訴願人不熟悉網站操作，致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始申報；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不可抗力

力暫停工作 1 個月以上，及同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，終止勞動契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惟

於同年 3 月 22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審認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

，
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有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及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勞動即時通網站設定二段式申報致其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始申報云云。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

0970021073

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，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；並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

字

第 098006802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資遣日至原處分

機關勞動即時通網站，惟因不熟悉操作方式，漏未按下申報按鈕。次依資遣通報資料所載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始辦理○君之資遣通報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

第 3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開函釋意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訴願所訴原處分機關勞動即時通網站設定二段式申報致其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始申報一節，依卷附勞動即時通資遣通報系統申報畫面，於系統更新資遣人員資料後，僅有「儲存成草稿」、「送出申報」、「取消」三種選項，點選「送出申報」即可完成申報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勞動即時通網站設定二段式申報之情形；訴願主張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憑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一節，依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意旨，就業服務法第

33

條第 1 項規定所指資遣，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規定之情形

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業如前述；是本件訴願人如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等規定資遣○君，自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惟查若資遣員工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雖其資遣為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因素，且又係遭遇重大事件，然雇主仍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及前勞委會 94 年 10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6194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訴願人係依勞

動

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」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然原處分於事實欄記載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且無但書規定之事由」，即認定訴願人係因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通報而違規，其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22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，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

項

但書之通報期限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